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1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4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4 月 26 日

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投票时间为：2015 年 4 月 26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15:00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王再文	√
1.02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李金通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五）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

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6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 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http://www.chinaclear.cn>) 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 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 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 访问中国结算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点击右上角“注册”, 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 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 提交并注册成功后, 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 8 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 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 (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 以买入证券的方式, 输入证券代码 (369991, 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 (密码激活为 1.00 元)、委托数量 (短信收到的 8 位校验号码), 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 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 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 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 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 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 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 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15/4/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0-16:00) 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05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2 人
1.01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王再文	
1.02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李金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